



告別式、追思會音樂著作公開演出申請書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V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V _____

地址：V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二、告別式、追思會資料：

儀式名稱：V _____

儀式地址：V _____

儀式日期：V _____

三、開立發票形式：二聯式 三聯式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四、送達地址：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電話(手機)：_____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請於儀式前七日交予本會，並於報價後十四日內付清款項，違者視為未獲授權。
2. 告別式、追思會等殯葬儀式公開演出音樂者：每場次以新台幣 3,000 元計算（未稅），實際應支付本會新台幣 3,150 元整（含稅）。
3. 本申請書共二頁經簽署後即同意接受本申請書第二頁之契約內容規範，且願履行及遵守該等約定條款。

六、繳費方式：（※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

1. 請至銀行匯款至本協會銀行帳戶「帳戶名：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匯款銀行：新光銀行（103）敦南分行（0851），帳號：0851-10-005089-9」。
2. 備妥上述匯款收據影本連同本申請書（共二頁）傳真或掛號寄至本會。本會收到台端申請書及應付費用後，將寄出授權證書及發票予台端。本申請表將不予退還，申請人如有需求應自行影印保留。

本申請書含第二頁之契約內容規範均須簽署並保證所有填載之內容均為真實，

持證人或負責人簽署： V

（如未滿二十歲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署）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V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告別式、追思會音樂著作公開演出申請書

緣本會係為音樂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率，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所組成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台端（貴單位）之音樂利用行為協議約定如下：

- 一、本會授權申請人在申請人指定之場所內公開演出本會所管理之特定音樂著作（下稱契約標的）。該特定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如申請表附件「授权使用曲目」清單所示。
- 二、本契約之授權僅限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不含任何其他相關權利。
其他相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音樂著作之重製權；錄音及視聽著作之重製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與公開上映權...等），台端（貴單位）應另行取得授權，概與本契約無涉。
- 三、授權期間：本契約存續期間如申請書或/及申請書附件所列之演出日期。
- 四、申請人同意按本會之使用報酬收受方法支付使用報酬予本會，其計費方式依本會網站(頁)公告之使用報酬率收費標準計算。
 1. 營利性質：
將實際使用契約標的之次數、場次情形詳列申請表及授權曲目清單，於演出前 10日交予本會，並於各場次活動結束後15日內提供總票房收入、娛樂稅申報表及娛樂稅、營業稅完稅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予本會，雙方依前述文件作結算，並於結算完成後 14 日內付清款項。
 2. 非營利性質：
將實際使用契約標的之次數、場次情形詳列申請表及曲目清單，於演出前 10 日交予本會，並依申請表在活動演出前付清款項。
- 五、台端（貴單位）應依實際利用音樂之情形向本會申請授權，如未經授權或未完成授權逕行使用（演出）本會管理音樂，經本會蒐證後，申請人除應支付音樂使用報酬外，另需加付本會蒐證之相關費用。
- 六、倘若台端（貴單位）已經繳付之使用報酬率金額與實際應付之金額不符時，就不足欠繳之部分，本會得以書面通知台端（貴單位）催告台端（貴單位）繳付差額。
- 七、本會擔保其對契約標的確有依本契約約定內容授予台端（貴單位）公開演出之權利。於本契約期限內，如有第三人對台端（貴單位）就契約標的之公開演出主張權利時，台端（貴單位）應立即將該第三人所發之函件、通知，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優先釐清相關權利之歸屬，並協助解決台端（貴單位）與第三方之紛爭。如台端（貴單位）仍遭受第三人訴訟時，本會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 八、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皆以本會與台端（貴單位）雙方簽約時所列之地址為送達地點，並以郵戳日期為上開通知之送達日；除非經他方事前書面通知變更送達對象及地點，否則不因任一方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
- 九、未經本會事前之書面同意，台端（貴單位）不得將本契約授權所得之任何權利全部或一部讓與或再授權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取得。
- 十、任一方（包括其代表人、董監事、經管人員等）不得洩漏本契約內容及經管業務上之秘密予契約外之第三人，否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本契約調解、訴訟、或受行政調查而有提供契約之必要或義務者，不在此限。
- 十一、凡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經他方書面催告改正而不改正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他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按本契約標的金額五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得請求損害賠償。
本契約訂定後，任一方發生解散、破產之情事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本契約如經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依法律規定或本契約之約定而終止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之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費用：應付之使用報酬率金額；律師費及因提起訴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調查費用及執行費用。
- 十二、本契約一切附件，與本契約約定有相同之效力，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任一部份縱經認定為無效，雙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份之效力。本契約之內容，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
- 十三、本契約有關法律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移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逕自提起訴訟。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申請書含第二頁之契約內容規範均須簽署並保證所有填載之內容均為真實，

持證人或負責人簽署：

V

（如未滿二十歲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署）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V 年 月 日

附件：授權使用曲目：

序號	日期	曲目	語言	詞作者	曲作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同一名稱，但不同儀式日期不同曲目，需分開填寫音樂清單，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